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苏工信规〔2022〕3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厅各处室（局），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流程（2022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4月7日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支持的精准性，加快资金下达进度，更好发挥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对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方案》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指对专项资金项目的提前研究谋划、评审论证、入库储备、资金安排、动态管理等工作进行规范化、程序化管理的数据库。

第三条 项目库是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依据，未按本办法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给予资金支持。项目库分设为储备项目库和资金支持项目库。储备项目库储备拟安排的专项资金项目，资金支持项目库储存已安排的专项资金项目。

第四条 项目库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建设，全程管理。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结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信

厅”)职能,对项目库进行统一规划。建设省工信厅统一的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对项目入库、排序优选、资金安排、后续监管、绩效评价等进行全流程线上管理。

(二)提前储备,动态调整。试行“当年入库,次年安排”,避免“资金等项目”,入库项目须经过严格审核,定期清理,发现问题及时退出。

(三)绩效导向,内容规范。入库项目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全面反映项目建设内容、评审论证、资金安排、支持效果等情况。

第五条 本办法主要规范采取项目法分配的项目管理。对采取因素法分配的项目,省工信厅提出使用方向、支持重点、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等,由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遴选和安排项目。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省工信厅主要职责:

(一)发布申报指南,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二)负责项目审核、评审论证、实地核查、动态监督管理和信息公开;

(三)根据项目储备和使用情况,按程序办理项目的新增、调整和退出;

(四)组织开展项目抽查、验收考核、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设区市、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设区市、县（市）工信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入库项目申报、初审、实地核查、行文上报；

（二）负责项目日常管理，组织项目验收考核，开展绩效自我评价，配合绩效评价和审计等工作；

（三）申请办理项目新增、调整和退出，按规定程序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等资料；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项目申报主体主要责任和义务：

（一）按申报指南要求申报项目，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实效性负责；

（二）负责项目实施，对项目实施日常管理，接受省工信厅运行信息调度，及时上传相关信息；

（三）落实信用承诺，配合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项目库管理

第九条 根据职责分工，组织项目入库。

（一）储备项目库。

1. 发布指南。省工信厅按规定程序发布申报指南，明确项目征集方向、范围、类别、条件等。项目类别名称和内容在年度间保持相对稳定，项目数量控制在合理范围。

2. 申报受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设区市、县（市）工信部门按规定程序组织本地区项目推荐申报入储备项目库。

3. 项目审核。省工信厅对各地推荐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统一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初排拟入储备项目库项目，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对拟入储备项目库项目进行实地核查（其中，对拟安排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重大项目全部进行真实性核查）。

4. 分类会审。省工信厅按照相关规定，对拟入储备项目库项目进行分类会审。经审议后，将项目纳入储备项目库管理。

（二）资金支持项目库。

1. 排序优选。根据年度预算情况，对储备项目库的项目进行排序优选，形成年度资金安排建议，经审议后，在省工信厅门户网站公示。

2. 下达预算。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按规定程序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并转至资金支持项目库管理。

（三）当年未安排的储备项目库项目，符合下一年度支持方向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予以安排。对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安排的项目，以及对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经审议后，可直接纳入资金支持项目库管理。

第十条 省工信厅对储备项目库项目实施动态管理，对资金支持项目库项目实施后续监管。资金支持项目库项目后续监管、验收等工作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流程（2022 年修订）》《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实施。

第十一条 省工信厅结合预算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计划

的执行结果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确有工作需要，省工信厅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第三方机构协同开展项目审核、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对工作结果负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省工信厅对项目库项目的申报、实施、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从项目库中退出该项目：

- （一）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新的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
- （二）存在验收不通过、绩效评价差、因无法完成项目任务主动申请终止的项目；
- （三）违规重复申报项目；
- （四）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虚报虚构事实的；
- （五）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六）经查存在其他违规违法行为的。

第十四条 项目库管理坚持保护改革、鼓励探索、宽容失误、纠正偏差，建立和实行容错纠错机制。对参与项目库管理的各级工作人员，只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严格依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规定实施，严格执行决策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且未谋取私利的情况下，如项目没有实现预期目标，不作负面评价，经纪检监察部门调查核实后，依法免除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对违法违规使用和管理专项资金的单位或个

人，依照《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和《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工信厅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附件：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
操作流程（2022 年修订）

附件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项目管理操作流程

(2022年修订)

一、职责分工

(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信厅”)党组负责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研究确定和解决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重大问题。包括:审议确定年度入库项目征集指南(须经省政府领导同意,以下简称“申报指南”)、规范工作组织程序、明确资金项目重点、召集会办重大事项、审议讨论项目入库方案和资金安排建议、部署跟踪评估问效、处理重大违纪违规案件等。

(二)省工信厅建立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厅长办公会议制度,协调处理资金项目管理使用过程中的重要工作。厅分管领导负责召集厅长办公会,驻厅纪检监察组负责人出席,综合规划处、资金项目主办处室、有关行业处室以及政策法规、财务审计、机关纪委等处室主要负责人参加。

(三)省工信厅综合规划处:负责专项资金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负责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牵头提出重点支持领域建议、统一发布申报指南、下达项目计划,制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有关制度;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使用管理;统一受理

项目申报和组织项目审核；建立专项资金评审专家库，牵头组织专家评审；开展财政涉企资金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查重；牵头编制项目入库方案和资金安排建议草案；指导督促资金项目主办处室开展项目抽查、后续监管、项目验收和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统一办理项目库项目的新增、调整和退出；组织绩效评价；会同有关处室向厅党组、省财政厅报告专项资金管理和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四）省工信厅资金项目主办处室：负责各自领域的项目遴选、签订项目任务书、考核验收、配合绩效检查及审计等工作。包括：提出申报指南建议、具体申报要求和绩效目标；实施项目审核，制定项目评审规则和标准，组织开展项目真实性核查；提出项目入库方案和资金安排建议；组织签订项目任务书，实施项目后续监管，督促项目推荐单位加强项目日常监管；根据项目储备和使用情况，提出项目库项目新增、调整和退出建议；开展专项资金年度安排使用情况总结和绩效自我评价。

（五）省工信厅行业处室：负责提出行业支持重点和申报指南建议；实施项目行业审查；参与项目真实性核查；参与项目后续监管。

（六）省工信厅政策法规处：对入库项目申报主体进行信用状况审查，并提出分类处理建议；对专项资金项目立项审核程序与操作进行合法性审查。

（七）省工信厅财务审计处：会同有关处室按厅机关有关规定，组织对省工信厅机关承担项目进行资金测算审核，会同有

关处室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开展内部审计。

(八)省工信厅宣传信息处:按建设方案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负责系统模块优化方案的实施和日常运行维护的技术支持。

(九)省工信厅机关纪委:对入库项目组织申报、专家评审、项目入库、资金安排、后续监管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查;会同综合规划处、政策法规处、财务审计处及有关资金项目主办处室对一般违规事项进行查处。

(十)驻省工信厅纪检监察组:适时牵头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受理并查处违规违纪案件;对项目入库、资金项目安排、项目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的再监督。

(十一)各设区市、县(市)工信部门:负责组织入库项目申报,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与完整性,审查项目申报主体的信用情况;开展项目真实性核查,并按规定行文上报;按时签订项目任务书;按照《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验收管理办法》)规定,负责项目日常管理,组织项目验收,配合开展绩效评价;申请办理项目库项目的新增、调整和退出;按规定向省工信厅和同级财政部门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等资料。

(十二)项目申报主体:按要求申报项目,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实效性负责,按要求填写《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按时签订项目任务书;负责项目

实施，对项目实施日常管理，按时上传监管信息，接受省工信厅运行信息调度；及时提交项目验收申请，主动接受并配合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承担弄虚作假等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第三方机构：根据省工信厅有关处室委托意向、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接受委托，承担入库项目审核、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对出具的报告承担法定责任。委托单位对委托结果负责。

二、工作流程

（一）指南发布

1. 省工信厅资金项目主办处室、有关行业处室研究提出各类入库项目的支持重点、申报指南和绩效目标建议，包括入库项目支持条件、补助标准、遴选方式和支持数量等。各类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条件应遵循条目化、可操作、可审核的原则。

2. 省工信厅综合规划处统筹汇总、审核并提出年度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领域、年度资金安排方向，统一制定申报指南，会商省财政厅，报厅党组会议审定后发布。原则上每年3月底前制定并发布申报指南。

（二）申报受理

1. 设区市、县（市）工信部门按照项目申报通知要求，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

2.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申报主体向注册地（设区市、县（市））工信部门提出项目申请，按要求提供项目申报材料，同步完成

网络流程。中央企业、省属企业以及社会组织等单位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申报，设区市、县（市）工信部门不得拒绝受理。省属事业单位须经其主管单位审核盖章后，行文向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直接申报。省工信厅机关承担的项目，报经厅分管领导同意后，由资金项目主办处室进行申报。

3. 设区市、县（市）工信部门对所有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根据申报指南，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按属地管理权限组织开展项目真实性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申报主体是否符合条件、项目相关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已投入资金明细清单、设备发票等和现场实物是否一致等。核查结果上传省工信厅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

4. 申报入库项目数量不超过 20 个的，由设区市、县（市）工信部门对所有申报项目开展真实性核查；申报数量超过 20 个的，按照新增数量的 20% 累加核查。核查期限为各地行文上报省级专项资金项目日期之前；具体核查项目名单由各地工信部门按以上规定随机抽取；所有核查人员对核查项目真实性签字负责。

5. 设区市、县（市）工信部门对推荐入库项目，经党委（党组）会议审议，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联合行文报送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同步完成网络流程。县（市）工信部门将本地区申报项目清单同时抄报所在设区市工信局。审核事项：

- （1）申报主体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 （2）项目是否真实；
- （3）项目是否符合支持条件；

(4) 是否按规定提供审计报告；

(5) 申报材料是否齐全；

(6) 按比例真实性核查情况等。

6. 省工信厅综合规划处统一受理各设区市、县(市)推荐申报的项目。审核事项：

(1) 设区市、县(市)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的请示件(纸质)所列项目与网络申报项目是否一致；

(2) 设区市、县(市)工信部门真实性核查比例是否达到；

(3) 申报项目是否在财政涉企资金项目管理系统中重复，是否违反申报要求申报多个项目；

(4) 申报主体是否签署《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是否有本专项资金支持的未验收项目。

受理的项目经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分发至有关处室进行项目审核。

(三) 项目审核

1. 省工信厅资金项目主办处室提出需要行业审查的项目，有关行业处室要及时组织行业审查，将行业审查结果及未通过行业审查的理由，经处务会研究，由审核人员、处室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反馈至综合规划处归档，同步完成网络流程。审核事项：

(1) 申报主体所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申报主体所报项目是否符合年度支持的发展重点方向和行业重点领域。

2. 省工信厅资金项目主办处室组织项目审核，将审核结果及未通过审核的理由，经处务会研究，由审核人员、处室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反馈至综合规划处归档，同步完成网络流程。

审核事项：

(1) 申报主体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2) 项目是否符合支持方向，并达到申报指南明确的量化标准；

(3) 事前事中类项目资金来源是否明确，实施目标任务是否明确；

(4)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是否符合规定；

(5) 申报项目是否与本处室以往支持项目重复；

(6) 申报材料编制是否符合要求、附件材料是否齐全等。

3. 省工信厅政策法规处组织信用审查，将信用审查结果及原因，经审核人员、处室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反馈至综合规划处归档，同步完成网络流程。审核事项：申报主体有无失信行为及失信行为的等级分类。

(四) 专家评审

1. 省工信厅资金项目主办处室提交评审项目清单，制定项目评审规则、专家评分标准、专家评分表，提出评审专家分组及专家需求，经分管领导审核后转综合规划处。

2. 省工信厅综合规划处制定年度项目评审工作方案，组织集中评审，机关纪委进行监督和检查。驻厅纪检监察组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专项监督。

3. 专家评审程序、专家管理等严格按照《省工信厅专项资金项目专家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省工信厅专项资金项目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政府采购项目组织评审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实地核查

1. 省工信厅资金项目主办处室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初排拟入储备项目库项目，可会同行业处室、机关纪委、专家等，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对拟入储备项目库项目进行实地核查（其中，对拟安排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重大项目全部进行真实性核查）。

2. 真实性核查表须经所有核查人员现场签字后，及时上传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

（六）分类会审

1. 省工信厅资金项目主办处室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实地核查情况，提出项目入库方案。包括：申报项目总体情况、项目组织申报及受理情况、项目审核情况、专家评审情况、实地核查情况、拟入库项目概况及资金初步安排方案（附资金测算依据及项目清单）等内容，经处务会研究，并报分管领导审核后反馈综合规划处归档。

2. 省工信厅综合规划处汇总后报厅长办公会议分类审议。
会审会议议程：

（1）资金项目主办处室介绍项目入库方案；

（2）与会人员发表意见。对拟入库项目有异议时采用表决

制，必要时重新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或实地核查，并再次组织厅长办公会议；

（3）形成厅长办公会议纪要。

（七）项目入库

省工信厅综合规划处根据分类会审意见，对项目入库方案进行汇总，形成项目入库方案草案，会商省财政厅，报分管领导审核，提交厅党组会议审定后，由省工信厅资金项目主办处室纳入储备项目库管理，综合规划处据此编报次年专项资金预算。

（八）项目报批

1. 省工信厅资金项目主办处室根据年度预算情况，原则上按照专家评分顺序，对储备项目库项目排序优选。按照申报指南规定的补助标准，以入库方案确定的建设内容和投入额，作为安排补助资金和事前事中类项目签订项目任务书的依据（项目总补助资金不超过申报主体申请补助资金和总投入额，提出项目资金安排建议。包括：拟安排项目总体情况、资金安排方案（附资金测算依据及项目清单）、拟安排的重大项目情况及对产业发展的影响、需要特殊说明事项等内容，经处务会研究，报分管领导审核后，反馈综合规划处和机关纪委归档，同步完成网络流程。

2. 省工信厅综合规划处对资金项目安排情况进行汇总，商省财政厅，并征求省有关部门意见，形成项目资金安排草案，经厅党组会议审议后，在省工信厅门户网站公示一周。

3.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省工信厅资金项目主办处室转

至资金支持项目库管理。省工信厅于 30 日内与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推荐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信厅联合下达专项资金预算。

4. 当年未安排的储备项目库项目，经省工信厅资金项目主办处室处务会研究确认、符合下一年度支持方向的，报厅分管领导同意后，同等条件下可优先予以安排。

5. 对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安排的项目，以及对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经省工信厅资金项目主办处室提出建议，厅长办公会议会审，并报厅党组会议审议后，可直接纳入资金支持项目库管理。

（九）后续监管

省工信厅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综合规划处牵头建立储备项目库和资金支持项目库，资金项目主办处室、各设区市、县（市）工信部门、项目申报主体根据有关管理办法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后续监管。

1. 省工信厅资金项目主办处室会同行业处室负责本领域项目库项目的跟踪指导和管理，提出项目库项目的新增、调整和退出建议。综合规划处每半年度报厅党组会议审议后，统一进行调整。

2. 设区市、县（市）工信部门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及时更新项目建设进度，以及资金支持项目库项目的资金拨付、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验收情况等信息，按季度维护网上监管信息。项目承担单位在每季度后 20 日内由专人上传监

管信息。省工信厅综合规划处按季度通报项目后续监管情况，同时报驻厅纪检监察组。

3. 省工信厅资金项目主办处室可会同行业处室，通过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随机抽取资金支持项目库的在建项目，组织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可请经政府购买服务的第三方参与），每年检查的项目数量不少于当年度支持项目数的 10%，检查情况应全程留痕，及时上传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并反馈综合规划处。

4. 对事前、事中支持类项目，严格按照《验收管理办法》，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十）绩效评价

1. 省工信厅资金项目主办处室、设区市、县（市）工信部门结合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计划的执行结果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形成绩效自我评价报告。视情况，由综合规划处组织项目绩效评价。

2. 根据工作需要，省工信厅财务审计处会同有关处室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抽样审计。

三、其他

（一）对因素法分配的资金，省工信厅资金项目主办处室要明确因素法分配资金的使用方向、支持重点、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等，加强对因素法分配资金的后续监管。

（二）申报主体应当自行编制项目申报材料，禁止社会中介机构以非法盈利为目的代理编制申报材料。

（三）对申报主体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由省工信

厅资金项目主办处室配合综合规划处，协助省财政厅收回全部支持资金，政策法规处记录失信信息报送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情节严重的，取消其3年内申报省级专项资金的资格：

1. 申报项目所有材料有弄虚作假、虚报虚构事实的；
2. 事前、事中支持类项目财政资金擅自挪作他用的。

（四）根据实际情况，确有必要，按照“一事一议”程序，经省工信厅厅长办公会审核同意，资金项目主办处室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第三方机构协同开展监督检查或抽查任务，委托处室对委托结果负责。

（五）年度预算安排、申报指南、专家评审、项目入库方案、资金安排建议、资金下达预算等资料由综合规划处提交厅办公室组织存档；项目申报、政府采购、公示异议处理、项目任务书、检查验收等项目过程管理文件由资金项目主办处室提交厅办公室组织存档。存档资料按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业务文档管理办法》执行。

（六）按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建立和实行容错纠错机制。

（七）全省工信系统负责和参与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的人员，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申报工作，严格执行规定和程序，防范风险发生。对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甚至以权谋私和违纪违法、造成国家财政资金重大损失的，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将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本操作流程由省工信厅负责解释。

抄送：省财政厅，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

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印发
